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X2NM202203290009	1.2012年郑某某等在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甲浪沟、虎本罕沟、瓦窑沟、南山等地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长达五年之久。当地草场林地遗留盗洞四千多米。 2.郑某某非法修建选矿厂两座,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矿渣露天堆放数年之久,造成草原地下水严重污染,山坡沟里植被大面积枯荒。	巴彦淖尔市	生态	1.关于投诉人反映“郑某某在甲浪沟、虎本罕沟、瓦窑沟、南山等地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长达五年之久,当地草场林地遗留盗洞四千多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郑某某在甲浪沟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长达五年之久,当地草场林地遗留盗洞四千多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核查情况:该问题已于2020年11月启动调查。同兴矿业在沙德格苏木甲浪沟矿区共建设6个开采井。其中,1、2号井口在采矿证范围内正常开采,3号、5号、6号存在违法开采问题,3处井违法采共计900米左右,违法开采时间为2012年-2016年。该问题已于2020年11月9日由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 此外,经乌拉山林场初步核查,同兴矿业采矿活动、道路及设施压覆等违法占用草原面积约400亩。 二是关于“郑某某在虎本罕沟、瓦窑沟、南山等地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核查情况: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郑某某在虎本罕沟采矿活动,2012年6月,原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巡查发现,郑某某伙同人金玉华在沙德格苏木虎本罕沟无证开采建筑用片麻岩,并非郑某某所为。2012年6月,因金玉华无证采矿,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对金玉华处以罚款32万元,罚款已于2012年7月全部缴纳。 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郑某某及合伙人在瓦窑沟采矿活动,瓦窑沟地区存在历史遗留采金洞,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核实,郑某某并未参与该地区金矿开采,该矿洞已于2016年全旗“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炸毁、封堵。 经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调查郑某某及合伙人在南山采矿活动,郑某某未参与该地区矿产资源开采。 2.关于“郑某某非法修建选矿厂两座,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矿渣露天堆放数年之久,造成草原地下水严重污染,山坡沟里植被大面积枯荒。”问题,该问题属实。 一是关于“郑某某非法修建选矿厂两座”问题,该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该问题已于2017年6月启动调查。经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分局核查,同兴矿业两座选矿厂分别为6万吨选矿厂和9万吨选矿厂,两座选矿厂均位于乌拉山自然保护区,除办理备案核准手续外,其他手续均未办理。两座选矿厂已于2018年和2020年分别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 二是关于“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问题,该问题还需进一步查证。 核查情况:2020年7月,中央巡视自治区期间,有群众反映同兴矿业违法建设尾矿库污染地下水,乌拉特前旗公安局组成工作组第一时间开展立案调查,并迅速赴同兴矿业尾矿库、生产车间进行现场勘验。经核查,同兴矿业选矿工艺为浮选工艺,无需使用氰化钠;同时,对周边牧民以及同兴矿业相关人员调查取证,未能查证有直接证据证明同兴矿业生产期间使用过氰化钠。因此同兴矿业是否使用氰化钠洗选黄金有待进一步查证。 三是关于“矿渣露天堆放数年之久”问题,该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该问题于2020年7月启动调查,经乌拉特前旗公安局调查,同兴矿业2012年-2015年生产期间,郑某某指挥生产部门将选矿废料堆放至甲浪沟支沟达坝沟尾矿库、沉淀池等地段。郑某某因尾矿库等非法占地被法院判决,乌拉特前旗已于2021年12月对该尾矿库已进行闭库和生态修复。 四是关于“造成草原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该问题属实。 核查情况:该问题于2018年9月启动调查。乌拉特前旗环境监测人员对同兴矿业选厂周边地下水井水质采样分析发现,个别牧民饮用水井水质氰化物不同程度超标,最高采样值为0.727mg/L,高于正常值0.05mg/L标准。根据后续持续检测结果,地下水氰化物呈现出不稳定情况,偶尔有氰化物超标现象发生,最高检测值为0.433mg/L。对此,旗工作组继续加大地下水监测的频次和力度,为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治理地下水氰化物超标打好基础。	部分属实	1.针对郑某某在甲浪沟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问题。 2020年11月9日,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将于4月上旬组织召开听证会。待听证会完成后,按程序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针对“郑某某非法修建选矿厂两座,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矿渣露天堆放数年之久,造成草原地下水严重污染,山坡沟里植被大面积枯荒。”问题。 一是针对“郑某某非法修建选矿厂两座,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问题,该问题已于2018年启动查处。因同兴矿业两处选矿厂均为自然保护区内未批先建项目,2018年6月,乌拉特前旗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整治行动期间,拆除同兴矿业6万吨选矿厂;9万吨选矿厂涉及债务纠纷,被法院查封,2020年8月解封后,乌拉特前旗政府迅速组织力量,于2020年12月全部予以拆除,并完成生态修复。 二是针对“矿渣露天堆放数年之久”问题,因同兴矿业违法占用未利用地1189.4平方米和农用地10685平方米(共11784.4平方米)建设尾矿库,2017年7月,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同兴矿业违法占地行为处以11874.4元罚款。因矿渣所在尾矿库涉嫌非法占用林地64.85亩,2020年9月,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对同兴矿业立案侦查,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29日判处郑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2020年11月,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投入890万元,对矿渣所在尾矿库进行治理,2021年12月完成治理。 三是针对“草原地下水水源严重污染”问题。2018年8月,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启动甲浪沟地下水治理工作。一是保障应急供水。2018年8月,乌拉特前旗旗委、政府筹集110万元资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该地区接通城镇自来水,人畜安全饮水问题得到解决。二是查找污染来源。2018年9月起,乌拉特前旗先后23次对同兴矿业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进行现场取样化验,严密监测当地水质变化情况;邀请内蒙古环科院专家现场勘察分析,寻查地下水氰化物超标原因。三是实施应急治理。2018年11月起,乌拉特前旗委托内蒙古环科院编制《冬季应急治理方案》及《乌拉特前旗地下水治理技术方案》,并对甲浪沟地区地下水开展应急治理,该地区地下水井水质氰化物浓度呈明显下降趋势。从2019年5月开始,该地区牧民饮用水井水质氰化物指标已阶段性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III类标准。 针对后续监测地下水再次出现氰化物浓度超标现象,2020年8月份,乌拉特前旗委托内蒙古环科院编制《同兴矿业尾矿库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地下水初步治理工程方案》、《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尾矿库及周边环境整治、调查评估方案》。按方案要求,治理已有超标点位地下水,新建监测井和治理井16眼,每周监测和动态治理。2021年新打7眼拦截水井,配套建设2座收集池以及7台潜水泵,采取“截水-抽水-治理-排水”工程方案,将超标地下水抽至收集池内,处置达标后排放。目前,地下水治理工作正在按照既定方案有序推进。 针对企业主体责任:①同兴矿业浪沟金矿年选9万吨金矿石项目,因未办理环评手续,乌拉特前旗环保局于2018年5月15日予以行政处罚20万元,移交法院强制执行。②2017年7月,因同兴矿业违法占用未利用地1189.4平方米和农用地10685平方米(共11784.4平方米)建设尾矿库,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对同兴矿业违法占地行为处以11874.4元罚款。③公安机关于2020年9月对郑某某非法占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④2021年6月,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对郑某某涉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将于4月上旬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程序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整改情况: (1)针对郑某某在甲浪沟非法打井开洞盗采黄金矿石问题。 整改措施:责成自然资源部门4月上旬组织召开听证会,按程序移送乌拉特前旗公安局。 (2)针对调查采用氰化钠洗选黄金事宜。 整改措施: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深入调查同兴矿业周边氰化物来源,查出污染责任主体。 (3)关于造成草原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委托内蒙古环科院定期对当地地下水进行监测,按照既定方案有序开展地下水治理工作。 (4)关于当地草场林地遗留盗洞四千多米问题。 整改措施:由乌拉山林场报送同兴矿业违法占用草原线索,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调查,进一步核实后,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2022年3月30日,经旗委研究决定,由纪委监委对矿山领域相关监管部门及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启动追责问责程序。目前,旗纪委监委已成立专班,正在调查取证,据情形严肃追责问责。4月1日,旗纪委监委对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集体约谈,共约谈3人。
71	D2NM202203290031	乌海市海南区海融煤矿打了十多口井用于取水、卖水、生产用水(地下水),造成居民饮水困难。最近将大型蓄水池掩埋。	乌海市	其它污染	举报人反映“乌海市海南区海融煤矿打了十多口井用于取水、卖水、生产用水(地下水)”问题,经核查,乌海市海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矿业)存在打井行为,通过现场研判,“十多口井”是指海融矿业为了保障矿井安全生产打的14个直排孔(其中3#、9#已无水)抽排矿井疏干水(该井是煤矿采掘9#煤需疏排8#煤老空水,由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编制地面直排系统疏放老空水方案确定建设的,已于2019年5月9日在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备案)。 海融矿业与乌海市盛泰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水业)同属泰和集团旗下独立法人企业。海融矿业2008年5月7日由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煤局字(2008)133号)文件批复煤矿开采方案,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年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于2011年正式投产。2018年8月8日获得取水许可手续,准予矿井疏干排水自身回用,回用后剩余外排的水量由盛泰水业年处理400万吨疏干水及配套150万吨浓水回用装置项目(项目编号2018-150303-77-03-016886)收集处理后供给海南区其他用水企业。盛泰水业于2018年建设,水源来源于收集处理海融矿业疏干水(供给西来峰7户企业和老石旦煤矿疏干水(供给赛马水泥),盛泰水业所供水企业许可批复的年取水量共计437.17万吨,详见下表)。 以2021年为例,海融矿业收集疏干水259.74万吨,其中自身回用11.18万吨,供给盛泰水业248.56万吨。2021年,盛泰水业收集疏干水为324.46万吨(海融矿业收集248.56万吨,海盛工业收集3.92万吨,老石旦煤矿收集71.98万吨);售水量为319.3万吨,其中有取水许可证6家291.12万吨,无取水许可证7家28.18万吨,具体售水量详见下表。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编制地面直排系统疏放老空水方案论,对8#煤采空区积水的抽排包括井下1081泄水巷临时水仓处的临排系统和地面3个直排孔,排水量介于330-430m <sup>3</sup> /h之间,全年最大涌水量预测为371.52万立方米,对比2019年-2021年实际疏干水排放量,不存在过度疏干的问题。 通过该企业设立的空采区水位观测孔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的观测数据显示,存在观测孔埋深加大,水位下降现象。 举报人反映“造成居民饮水困难”问题,经核查,海融矿业井田范围及周边地区无水源地、无集中居民点。目前在其井田范围外东北方向约2公里处排查到一户牧户于2010年起常住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距该处房屋约10公里),会不定期返回此地看护其房屋及所种树木等,绿化用水由乌海市辖区内企业免费提供疏干水,生活用水自行拉运解决。连日来,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方圆几公里范围内详细摸排,不存集中居住居民点。经与该牧户核实,海融矿业疏干水直排孔建设未造成其饮水困难。为方便该牧户间隔性生活用水需求,海南区政府责成海融矿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牧户需求,为其拉运生活用水。 举报人反映“最近将大型蓄水池掩埋”问题,经核查,通过现场调查并调阅2020年、2021年卫星图片,目前未发现海融矿业存在将大型蓄水池掩埋相关行为。	部分属实	问题查处情况: 目前,海南区政府已委托地勘八院对企业疏放老空水的直排孔位置和深度进行勘测,待出具勘测结果后确定企业是否违规取用地下水。针对盛泰水业违规供水和未取得疏干水取水许可手续企业违法用水行为立即开展立案调查。 问题整改措施: 一是对盛泰水业和未取得疏干水取水许可使用疏干水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分类处置、严肃处罚。 二是对水位下降要求现象要求煤矿企业在9#煤开采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留设隔水煤柱的方法综合保护利用上覆地下水,开采16#煤前采取先进采煤工艺、地面底板注浆加固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奥灰水资源进行有意识的保护,实现全矿井水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通过财税调控、源头管控等方法,严格落实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 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矿山企业违规违法使用疏干水的情况进行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停止其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乌海市地下水水资源。	部分属实	无
72	D2NM202203290057	南梁坡,绿洲大酒店和南梁学苑小区中间有一个面积约1000平方米以上的黑臭水体水坑,深度大约一米左右,大约存在了七八年,对周围住宅楼地基有影响,水坑没有任何防渗漏措施,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阿拉善盟	水	群众投诉反映“南梁坡,绿洲大酒店和南梁学苑小区中间有一个面积约1000平方米以上的黑臭水体水坑,深度大约一米左右,大约存在了七八年,对周围住宅楼地基有影响,水坑没有任何防渗漏措施,对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 经查,该水坑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大街东侧、绿洲酒店南侧、百悦蓝廷住宅小区北侧停建商业楼建设项目内。水坑呈不规则梯形,东西长约28米,南北宽约38米,面积约1064平方米,平均水深约0.5米(最深处约1.3米),其积水约530立方米。该水坑为百悦蓝廷小区1#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停后,基坑地下水逐渐渗出,未能及时抽排形成。	部分属实	经委托阿拉善左旗城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水坑内水质进行化验,检测报告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不存在黑臭水体情况。 阿左旗住建局已约谈阿拉善盟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立行立改,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目前,已组织人员机械对基坑渗水全部抽排,抽排出的积水通过就近的污水收集管网集中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绿化。下一步,阿左旗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性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管理,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已办结	无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6版 振发好内蒙古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支持各盟市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运作乡村振兴子基金。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加大涉农涉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三农三牧”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查。

(三十二)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和通报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综合评价等政策挂钩。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提高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农村牧区信贷投放力度。推动活体牲畜抵押贷款业务和农村牧区承包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增量扩面。发挥自治区农牧业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强化涉农涉牧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推进农村信用社制度改革创新。稳妥有序推进农商行组建工作。推进农村牧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开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2023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保险+期货”产品,积极争取大连商品交易所保费补贴支持。完善农牧业保险政策体系,开展肉牛、肉羊、特色奶、骆驼保险等地方优势特色保险试点,稳步推进试点扩面提质。

(三十三)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进

一步健全各类人才扎根基层、服务乡村的激励保障机制,细化落实鼓励举措。大力引进和培育科学技

术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农牧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农村牧区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星创天地开展农牧业科技示范推广、培训指导。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补贴标准。对在旗县以下卫生、中小学教师、农牧林水等基层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政策。集中选派一批教育、卫生领域青年人才到旗县以下基层服务锻炼,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牧区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组织100个左右自治区级人才工程入选团队、1000名左右自治区级人才工程入选个人、10000名左右盟市旗县级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支持高等学

校优化农牧业相关学科设置,推进涉农牧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强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健全完善耕读教育体系,支持建设耕读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大力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

专业技术人才和乡土人才。  
(三十四)抓好农村牧区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在五原县继续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全面开展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和验收工作,建立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拓宽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路径,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有序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地入市,稳妥开展使用权抵押融资。全面落

实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指导阿荣旗、达拉特旗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登记成果共享应用。完善农垦国有农用地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改革,推进农垦国有农用地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选择具有一定基础的旗县开展规范化农村牧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试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农村牧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八、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三牧”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压牢压实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责任、传导压力,全力推动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自治区负总责,盟市、旗县、苏木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探索开

展自治区相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完善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成绩突出的市党政领导干部,对责任不落实、履责不力的进行约谈。保持旗县党政正职任期内相对稳定。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党政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召开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鼓励盟市、旗县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务实管用活动。开展《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加强集中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三牧”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计划。在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开展“比武争星”活动,在县域范围内组织嘎查村党组织书记走村观摩、互学互促、交流经验,逐级选树“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推动责任有效落实。

(三十六)建强党的农村牧区工作机构。强化各级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议事协调机制,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和督查督办机制,完善密切协作、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责。突出抓好基层、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建强农牧业农村牧区基层工作体系,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三十七)抓点带面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展开。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旗县、示范苏木乡镇、示范嘎查村创建,巩固拓展牧区现代化试点成果,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支持有条件的旗县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探索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为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安排至少3个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开展县域内帮扶,构建村企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按规定对在乡村振兴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用新的实践、新的成绩书写好内蒙古“三农三牧”发展新篇章,奋力开创内蒙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